**关于核销广西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情况公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经清理、公示、审议、公告等程序，我公司现对部分应付账款进行核销。现将本次核销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1. 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原因

为加强我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推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对长期挂帐的应付款项逐一进行了核查清理。

1. 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拟对截至2016年1月1日已无业务往来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广西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税务师事务所”）应付款项为10500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付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往来款项账龄已达10年，且近三年来相关单位及个人未与我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大公税务师事务所已经注销或被吊销注册登记，无法取得联系。我公司拟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10500元，全部计入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本次核销应付款项事项，公允、真实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我公司，如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对大公税务师事务所应付款项10500元进行核销。

特此说明。

 2024年12月19日